

附件：

警惕互联网“非法荐股”风险

近期，不法分子利用微信、微博、网络直播室、论坛、股吧、QQ 等互联网工具或平台进行“非法荐股”活动有所抬头。这类非法活动的特点如下：一是不法分子通过微信（公众号、朋友圈、添加好友）、微博、论坛、股吧、QQ 等，以“大数据炒股”“推荐黑马”“专家一对一指导”“无收益不收费”等夸张性宣传术语，或者鼓吹过往炒股“业绩”，招揽会员或者客户；二是投资者加入微信群、QQ 群、网络直播室后，有自称“老师”“专家”“股神”“老法师”的人，以传授炒股经验、培训炒股技巧为名，实际上向投资者非法荐股，以获得“打赏费”“培训费”或者收取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，也有的不法分子先免费推荐股票，然后借机邀请投资者加入“内部 VIP 群”或“VIP 直播室”，宣称有更专业的“老师”提供更高端的服务，并以各种名目收取高额服务费；三是有一些不法分子以“荐股”为名，实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，如利用微信群、QQ 群、网络直播室等实时喊单，指挥投资者同时买卖股票，涉嫌操纵市场，或者诱骗投资者参与现货交易（贵金属、艺术品、邮币卡等）或境外期货交易，牟取非法利益。这些非法活动花样繁多，欺骗性强，而不法分子往往无固定经营场所，流窜作案，有的甚至藏身境外，严重损

害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正常秩序。

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期货管理条例》《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从事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业务，必须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；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业务。请投资者选择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，获取相关投资咨询服务，对各类“荐股”活动保持高度警惕，远离“非法荐股”活动，以免遭受财产损失。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单可在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、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。

同时提醒各互联网运营机构，根据《网络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；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，发现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的，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，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，防止信息扩散。互联网运营机构要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加强前端审查和实时监控，及时清理封堵“非法荐股”信息，从事“非法荐股”活动或为“非法荐股”活动提供便利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来源：中国证监会）